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一、佛山电视塔航空障碍灯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型中光强航空障碍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天翔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.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A型高光强航空障碍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天翔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天翔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航空障碍灯控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天翔航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8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3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天翔航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6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